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长远天地 B2 座
12A09 室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2023 年 5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前沿信安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和美康	指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事务所	指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前沿信安
证券代码	87088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数据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继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 18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2A09-1 号
联系方式	010-62279135

1、行业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同时也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数据、人、物理环境及其基础设施）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包括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五方面。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IT 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等软硬件生产行业。目前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电子元器件和 IT 设备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也有利于信息安全行业的采购成本降低。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政府部门、金融、能源、军队、军工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安全较敏感的行业。近年来，下游行业在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的过程中逐渐加深了对信息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重点领域保护类政策要点来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气象数据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寄递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

与保护指引》等政策体现了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高度重视，在数据出境、运营主体认证、特定领域数据保护方面（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气象、智能网联汽车、邮政快递业、证券业等领域）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从产业发展政策看，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九个方面、十九条具体指导意见。这将为复杂经济环境下，推动数据安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和提升我国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注入强大动力。归纳来看，《指导意见》重点从产业界定、目标方向、产业体系、发展要素关键视角，对构建数据安全产业体系和能力，做出了明确部署。仅从产业总规模这一指标来看，到 2025 年实现 1500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的发展目标。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数据安全产业所具有的高增长潜力和强劲发展态势。

2、公司产品及业务模式

公司开发的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应用行业涵盖政府、勘察设计、制造行业、能源行业、运营商行业、医疗、智能楼宇等，典型客户包括中国石化、南方电网、青岛海信、华润集团、中兴通讯、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嘉和美康、北京移动、四川移动、广东移动、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情报服务中心等。

公司坚持以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发挥自身研发能力，突出行业优势，持续完善新产品，加大拓展新领域的力度，在大数据搜索与应用、医疗信息化数据安全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数据应用、大型企业集团数据安全平台建设、军队保密档案领域实现解决方案的进一步完善与充实，投入人力与物力努力研发新的产品，拓展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及服务领域等方式来不断获取利润，为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公司充分运用在数据安全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积极探讨与实践，深入开展与重点行业（医疗、石油石化、军队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的合作，已经取得了初步合作成果。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1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0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2,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447,522.83	14,108,226.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282,126.57	3,996,288.30
预付账款（元）	2,884,056.81	681,838.75
存货（元）	4,367,516.52	6,198,455.69
负债总计（元）	8,164,617.44	10,070,721.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843,277.36	1,418,9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282,905.39	4,037,5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40
资产负债率	60.71%	71.38%
流动比率	1.40	1.20
速动比率	0.51	0.5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36,330.22	14,037,8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04,095.13	-1,245,400.06
毛利率	60.47%	48.63%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70%	-2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59%	-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279.22	471,832.30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3.86
存货周转率	1.04	1.3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44.75 万元、1,410.82 万元，变化幅度较小，资产总额略有上升。

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399.63 万元，较上年期末账面价值 328.21 万元增加了 71.42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76%，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整体业务恢复正常，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3.78 万元，较上期增加 42.71%，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有所上升。

②存货：存货本期期末余额为 619.85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436.75 万元变动增加了 183.09 万元，增加比例为 41.92%，主要因用户项目延期或采购需求发生调整，公司库存产品销售不畅，新的预期订单又带来新的库存商品，但因采购与销售的衔接正在逐步的恢复正常，而业务模式又决定了在进行销售活动前需提前采购相关的产品，重点行业的订单周期相对较长是造成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销售团队正在积极努力的拓展行业客户及重点项目，努力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大幅减少存货，增加营业收入。

（2）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68.18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88.41 万元减少 220.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76.3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有新的库存商品到货，冲抵了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3）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6.46 万元和 1007.07 万元，负债小幅上升，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升导致。

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应付职工薪酬：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455.66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84.49 万元增加 171.1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16%。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新的业务领域，人员总数增加，员工总数从 37 人增加到 42 人，员工工资的增加及相应的年终奖金的

支出造成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2 年因租房产生的新增负债 47.50 万元。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28.29 万元、403.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3 元/股、0.40 元/股，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尚未取得盈利，在固定成本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由 60.47%下降到 48.63%，这是 2022 年净利润亏损 124.54 万元的主要原因。

(5)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1%、71.3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2，三项指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提高，随着公司业务展开，产生的流动负债规模也增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3.78 万元人民币，较 2021 同期的 983.63 万元增加 420.15 万元，变动比例为 42.71%。

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供销模式，从以前的单一自有软件产品销售，转为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产品为辅的供销模式，2022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研发团队的优势，在技术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与行业领先的合作伙伴的合作中，初步形成了多行业成熟的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全年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854.14 万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80.05%。

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在系统集成、商品销售方面持续推进，签约多个软硬一体实施项目，销售合同的增加带来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54 万元，2021 年为-760.41 万元，增加 83.62%。主要是自主软件营业收入减少 24.56%，毛利率为 35.64%，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80.05%，毛利率为 69.16%，高利润的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为 48.63%，2021 年为 60.4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42.71%的影响，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是公司整体项目推进缓慢，用户项目延期及新项目采购需求的叠加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85.46%，商品销售收入属于低毛利率销售业务，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86，2021 年为 2.44，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2 营业收入增长 42.71%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37，2021 年为 1.04，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为 85.46%，营业成本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重点加大在医疗大数据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人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18153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1-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适格投资人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确认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10,000	29,992,200	现金
合计	-	-			1,110,000	29,992,2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02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2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6000002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37,505.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行业状况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随着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与改善，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安全行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政策也一直是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越来越紧密，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在政府的重视和业界的不懈努力下，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已经初具规模，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体系，为我国的信息安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信息安全产业在政府、军队、电信、银行与能源等领域应用较多。

根据Gartner的统计数据，全球信息安全支出占整个IT支出的比例越来越高，2018年达到3.05%。中国2018年的IT支出约2.79万亿元人民币，按全球2018年平均信息安全支出占比计算，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潜在市场空间在千亿左右。

从国家政策层面，数据安全领域一直受到重点的关注，近几年，《网络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技术规范》、《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等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为行业注入新的动力。

与其他的主流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不同，前沿信安的资质完备，截止2022年底，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评测认证中心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国家保密科技评测中心“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拥有多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通过了ISO9001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秉承勇于创新的技术路线，永攀技术高峰，截止2022年底，公司共获得55项知识产权证书，1项发明专利证书。前沿获得的“一种文件权限处理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的发明专利为公司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具有多项独创技术，采用了复合缓冲多层加解密技术，该技术大大提高了产品稳定性与兼容性，在行业中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在技术架构方面，架构合理，兼容性与稳定性突出，同时经受了众多终端用户的项目考验，赢得了众多客户的高度信任。

公司与嘉和美康的合作始于2020年，前沿运用数据安全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嘉和美康发挥医疗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全解决方案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初步形成了具有技术领先的“智慧医疗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是基于等保2.0、商密指引、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指导，建设基于医疗数据层面的安全防护体系，从终端的数据安全、网络数据安全、数据库安全、应用接口安全四个层面建立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针对医疗应用系统（如HIS、LIS、PACS、EMR等）的核心数据资产以及涵盖电子数据存储的载体，将安全贯穿到数据活动的全生命周期中，根据医疗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六大阶段，从数据创建存储处理、交换，到数据销毁等阶段对电子数据进行立体式全方位防护。

综上，本次向嘉和美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7.02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发展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对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

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2,200 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嘉和美康（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	1,110,000	0	1,110,000
合计	-	1,110,000	1,110,000	0	1,11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992,2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9,992,2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以及员工数量也将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9,992,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9,992,200.00
合计	-	29,992,2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等，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同时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公司拟在医疗大数据应用、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从国家层面，今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三部法规相继出台，对医疗行业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基本规范和要求。从行业层面，《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基本确定了医疗行业的两大方向：互联网医疗和大数据应用。随后，《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规章制度的出台保障了相关指导意见的落地实施。尤其是今年针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更是对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整个行业来说，目前

面临最大的挑战就是如何保障医疗数据安全。对于互联网医疗企业而言，更是重中之重。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拟投入金额 2000 万元。2023 年公司正在跟进的项目规模比较大，一些设备、服务及研发、实施工作需要外采。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拟投入金额 999.22 万元。2023 年，伴随着项目的深入跟进，公司的人员需求逐步增加，故在募集资金中预留支付员工薪酬的额度。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现金流，进而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议案》，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3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前沿信安

公司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的产品涉及涉密信息及网络安全，且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涉密信息系统中，但公司业务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不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具有涉密集成资质，因此无需履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 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的规定。

因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22〕9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属于上述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不涉及国资、外资及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从 2021 年开始，发行对象连续两年成为前沿信安的第一大客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中，通过发行对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7.85%。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其他业务仍会按照计划开展，不会构成对发行对象的业绩依赖。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属软件行业，但未构成同业竞争。发行对象为医疗行业整体软硬件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前沿信安为行业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软件平台。公司与发行对象间在业务层面是互补的，不具有竞争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飞先生，发行前后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飞	9,500,000	95.00%	0.00	9,500,000	85.51%
第一大股东	王飞	9,500,000	95.00%	0.00	9,500,000	85.5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王飞直接持股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王飞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11 万股，王飞直接持股 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51%，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更好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的开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27.02 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92,200 元。

(3) 支付期限：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即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承诺：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合同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8. 风险揭示条款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公司经营风险：甲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

大。甲方可能还存在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其他经营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甲方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甲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

上述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须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项目负责人	曹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曹霞
联系电话	010-64088702
传真	010-640887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5 层
单位负责人	吴革
经办律师	陈伟华、李雪飞
联系电话	010-51783535
传真	010-517836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兰、吴丽英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飞

张继军

张延昌

晋向华

刘 云

全体监事签名：

邹吉明

徐然

王达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飞

张继军

刘 云

张延昌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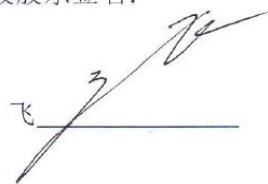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 飞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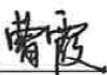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 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 霞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伟华 陈伟华

李雪飞 李雪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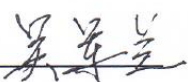
吴革 吴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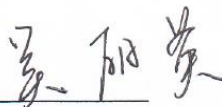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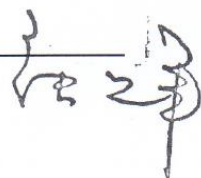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军兰 

吴丽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有关的重要文件。